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洪金永、郑华峰对山东墨龙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山东墨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批准文号
Φ180mm石油专用管改造工程项目	72,000	72,000	鲁经贸改核[2008]001号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截止2010年9月30日，山东墨龙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726,027,512.04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Φ180mm石油专用管改造工程项目	720,000,000.00	726,027,512.04

上述核查结果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0)第E0053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情况一致。

2、山东墨龙本次以募集资金72,000.0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资金总额72,000.00万元，置换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一致。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将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山东墨龙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2,000.00万元进行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洪金永

洪金永

保荐代表人:

郑华峰

郑华峰

年 月 日